

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

嚴重程度	極重度：1 級	重度：2 級	中度：3 級	輕度：4 級	
緊急程度	危及生命	緊急	次緊急	非緊急	非緊急
等待時間	需立即處理	在30-60分鐘內處理完畢	需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	需門診治療	簡易護理即可
臨 床 表 徵	※死亡或瀕臨死亡 ●心搏停止、休克、昏迷、意識不清 ●急性心肌梗塞 ●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●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●呼吸窘迫 ●呼吸道阻塞 ●連續氣喘狀態 ●癲癇重積狀態 ●頸〈脊椎〉骨折 ●嚴重創傷，如車禍、高處摔下、長骨骨折、骨盆腔骨折 ●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●大的開放性傷口、槍傷、刀刺傷等 ●溺水 ●重度燒傷 ●對疼痛無反應 ●低血糖 ●無法控制的出血	※重傷害或傷殘 ●呼吸困難 ●氣喘 ●骨折 ●撕裂傷 ●動物咬傷 ●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●中毒 ●闌尾炎 ●腸阻塞 ●腸胃道出血 ●強暴	※需送至校外就醫 ●脫臼、扭傷 ●切割傷需縫合 ●腹部劇痛 ●單純性骨折 ●無神經血管受損者	發燒38度以上輕度腹痛腹瀉嘔吐頭痛、昏眩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	擦藥、包紮、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。
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	1.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.撥119求救 3.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.通知家長 5.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.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	1.供給氧氣、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.撥119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.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.通知家長 5.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.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	1.傷病急症處理 2.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.通知家長 4.由家長自行送醫，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，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。 5.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	1.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.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.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，經家長同意後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	1.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.擦藥、包紮、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.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、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.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，亦不須通報，僅須知會導師